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2539號

原告 友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依璇

訴訟代理人 黃燕翎

被告 林致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5,800元（即請求被告遷讓返還房屋其現值為819,800元《該現值依原告所提出之房屋稅籍所載之課稅現值》，併計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之租金16,000元，合計共835,800元，至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自民國112年6月15日起至被告遷讓返還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8,000元部分為附帶請求不併算其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1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岬琇

如不服本院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，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起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其餘裁定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鄭雅雲